

同济大学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工程力学专业

2018级新生院(筹)工科试验班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

一、接收计划数

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工程力学专业总接收计划数为51人，其中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不超过9人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欢迎对工程力学专业感兴趣，有意愿在教育部特色专业、国家重点学科进一步学习的2018级学生。按照“兴趣驱动、志愿优先、学业先导、综合评价”的原则，充分尊重学生意愿，鼓励学生积极报名。

学生报名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1、身体健康、在校期间没有违纪行为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数理基础。

三、选拔办法

我院选拔原则是全面考察报名学生的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能力情况。选拔成绩由学生的学业成绩和“德智体美劳”综合评价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学业成绩比重占95%、综合评价占5%，满分为100分。

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选拔成绩（100分）= 学业成绩（以第一学期平均绩点折算：平均绩点*20）*95%+ “德智体美劳”综合评价*5%

选拔形式：按选拔成绩排序录取，优先有学院专业属性的学生。

录取方式：

- 1、不组织面试；
- 2、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业绩点（95%）、综合评价（5%）形成一个综合成绩，在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主页（<http://aero-mech.tongji.edu.cn/>）上发布预录取名单；
- 3、本科生院审核录取结果；
- 4、录取结果需由学生本人签署主修专业确认书，学院签字盖章。

四、选拔安排

第8周	4月15日-17日	学生网上填报志愿
第11周	5月9日-10日	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（按志愿排序录取）

五、咨询方式

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：65983388，范老师 金老师

办公地点：彰武路校区东大楼 217 室

办公时间：上午 8:00-11:30，下午 13:30-17:00